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3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139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2197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21507	平安CFETS-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508	平安CFETS-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67003	平安鹏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是	否
010228	平安鹏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是	否
010229	平安鹏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	是	否
167002	平安鹏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914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5766	平安合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859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17776	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15622	平安合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13482	平安合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5897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5884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507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2051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302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155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6544	平安惠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001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100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40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17208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02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954	平安惠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958	平安惠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4710	平安惠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4711	平安惠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322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7033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0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5626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07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21576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577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6621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016622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015938	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015939	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138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少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注：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4年8月1日(含)起至2024年10月3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含)至2024年11月1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11月12日(含)起至2025年2月1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4年8月1日(含)起至2024年10月3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含)至2024年11月1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11月12日(含)起至2025年2月1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31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详情如下：

1、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37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38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079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80	是	是	1	否

2、代销机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互相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23、40088955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3)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3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万得基金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4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万得基金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关于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68、C类007069，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信建投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其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信建投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中信建投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17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A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C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汇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70	020512	017971	017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人民币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0元(含10000元)，对于超过1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单个美元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美元(含1000美元)，对于超过1000美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贵文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31日起增加贵文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646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647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96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034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25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